

证券代码：600575

证券简称：淮河能源

公告编号：临 2021-021

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 年 4 月 22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安徽省芜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越秀路北城水岸 2 号楼四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226,278,24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7.2858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王戎先生主持，表决方式符合《公

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
- 2、公司在任监事 5 人，出席 5 人；
- 3、公司董事会秘书马进华先生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 224, 277, 649	99. 9101	1, 896, 400	0. 0851	104, 200	0. 0048

2、 议案名称：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 224, 277, 649	99. 9101	1, 876, 400	0. 0842	124, 200	0. 0057

3、议案名称：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224,093,149	99.9018	2,080,900	0.0934	104,200	0.0048

4、议案名称：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224,277,649	99.9101	1,896,400	0.0851	104,200	0.0048

5、议案名称：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
A 股	2,224,073,149	99.9009	2,100,900	0.0943	104,200	0.0048

6、议案名称：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223,547,349	99.8773	2,730,900	0.1227	0	0.0000

7、议案名称：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关联交易完成情况确认及预计 2021 年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4,183,900	92.3596	1,969,100	7.5200	31,500	0.1204

8、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224,277,649	99.9101	1,876,400	0.0842	124,200	0.0057

9、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224,277,649	99.9101	1,896,400	0.0851	104,200	0.0048

10、议案名称：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高级管理人员年薪制实行办法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224,277,649	99.9101	2,000,600	0.0899	0	0.0000

11、 议案名称：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淮南矿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4,183,900	92.3596	1,969,100	7.5200	31,500	0.1204

12、 议案名称：关于制定《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年) 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224,419,149	99.9164	1,859,100	0.0836	0	0.0000

(二) 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 5%以上普通股股东	2,200,093,74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 1%-5%普通股股东	0	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 1%以下	23,453,600	89.5705	2,730,900	10.4295	0	0.0000

普通股股东						
其中:市值 50 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177,200	17.9026	812,600	82.0974	0	0.0000
市值 50 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23,276,400	92.3860	1,918,300	7.6140	0	0.0000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6	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3,453,600	89.5705	2,730,900	10.4295	0	0.0000
7	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关联交易完成情况确认及预计 2021 年关联交易的议案	24,183,900	92.3596	1,969,100	7.5200	31,500	0.1204
8	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24,183,900	92.3596	1,876,400	7.1660	124,200	0.4744
9	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24,183,900	92.3596	1,896,400	7.2424	104,200	0.3980
10	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高级管理人员年薪制实行办法	24,183,900	92.3596	2,000,600	7.6404	0	0.0000
11	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淮南矿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24,183,900	92.3596	1,969,100	7.5200	31,500	0.1204
12	关于制定《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4,325,400	92.8999	1,859,100	7.1001	0	0.0000

	未来三年（2021-2023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	--	--	--	--	--	--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 7、议案 11 为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本公司控股股东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持表决权股份 2,200,093,749 股按照相关规定回避了表决。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律师：代侃、王栎雯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并就有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代侃、王栎雯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 备查文件目录

1、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23 日